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3 年 03 月 30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3年03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2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2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1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2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2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23
§5 托管人报告	2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2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4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4
§6 审计报告	24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4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4
§7 年度财务报表	27
7.1 资产负债表	27
7.2 利润表	29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31
7.4 报表附注	33
§8 投资组合报告	63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63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64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64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64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5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66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66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66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6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6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7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7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7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7
§11 重大事件揭示	68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8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8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8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8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8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9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9
11.8 其他重大事件	70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8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78
§13 备查文件目录	78
13.1 备查文件目录	78
13.2 存放地点	79
13.3 查阅方式	79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5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98,620,495.9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 A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513	00551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640,727,761.54份	157,892,734.39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重点投资中短债主题证券，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采用期限匹配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类属资产配置策略、期限结构策略、久期调整策略、个券选择策略、分散投资策略、回购放大策略、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等投资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固定收益品种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吴海燕	许俊
	联系电话	010-58965800	010-66596688
	电子邮箱	services@nanhuafunds.com	fxjd_hq@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0-5599	95566
传真		010-58965908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801室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		310008	100818
法定代表人		朱坚	刘连舸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nanhua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注册登记机构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801室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A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C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A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C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A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811,110.75	3,968,884.53	-27,023.48	-9,538.95	307,379.18	33,116.51
本期利润	17,114,324.74	2,084,016.60	-20,124.24	-7,355.21	247,546.74	18,622.4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46	0.0051	-0.0170	-0.0178	0.0284	0.014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18%	0.43%	-1.64%	-1.71%	2.73%	1.3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2.09%	41.77%	-1.58%	-1.86%	1.13%	1.8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A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C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A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C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A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27,292,718.95	12,112,089.95	22,508.99	11,279.53	125,927.42	23,316.0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76	0.0767	0.0306	0.0321	0.0471	0.051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68,020,480.49	170,004,824.34	758,108.93	362,981.24	2,798,074.22	474,506.8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76	1.0767	1.0306	1.0321	1.0471	1.051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A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C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A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C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A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6.44%	46.32%	3.06%	3.21%	4.71%	5.1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9%	0.04%	0.29%	0.05%	0.00%	-0.01%
过去六个月	0.82%	0.03%	1.13%	0.04%	-0.31%	-0.01%
过去一年	42.09%	2.76%	2.48%	0.04%	39.61%	2.72%
过去三年	41.43%	1.59%	8.34%	0.04%	33.09%	1.55%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6.44%	1.39%	11.55%	0.04%	34.89%	1.35%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2%	0.04%	0.29%	0.05%	-0.07%	-0.01%
过去六个月	0.67%	0.03%	1.13%	0.04%	-0.46%	-0.01%
过去一年	41.77%	2.77%	2.48%	0.04%	39.29%	2.73%
过去三年	41.68%	1.60%	8.34%	0.04%	33.34%	1.56%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6.32%	1.40%	11.55%	0.04%	34.77%	1.3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年01月29日-202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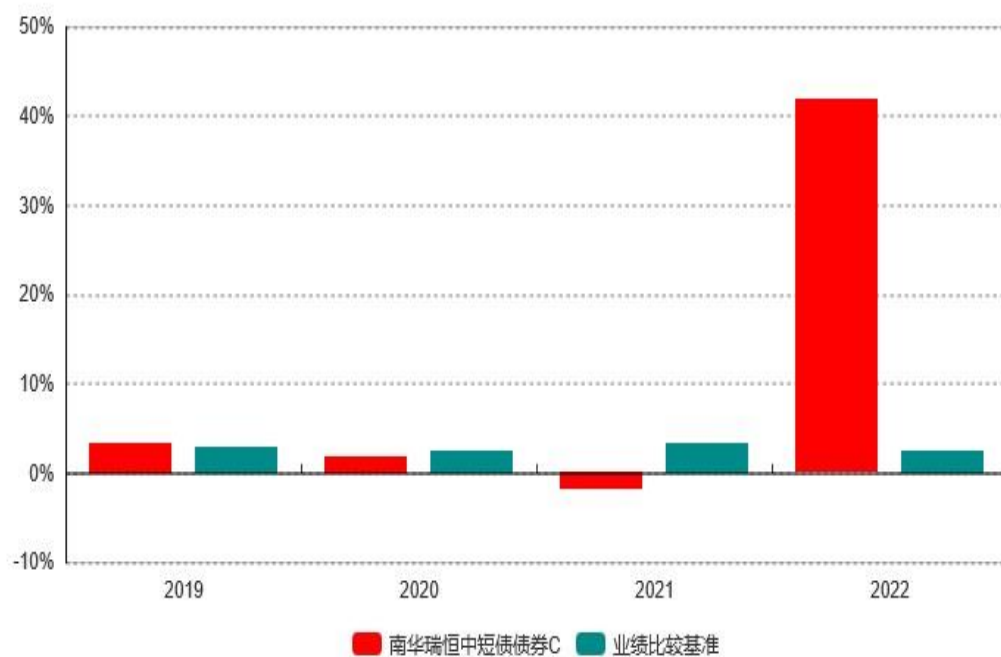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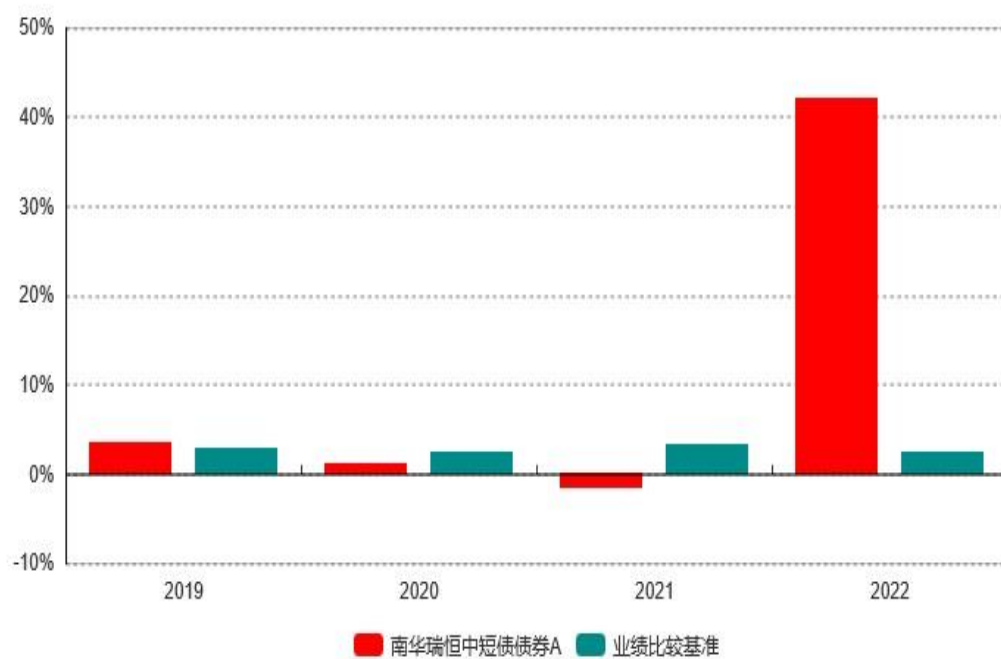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年01月29日-2022年12月31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2年	3.850	823,864,455.76	23,726,881.07	847,591,336.83	-
合计	3.850	823,864,455.76	23,726,881.07	847,591,336.83	-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2年	3.850	326,788,036.59	20,853.86	326,808,890.45	-
合计	3.850	326,788,036.59	20,853.86	326,808,890.45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于2016年11月17日经工商注册登记成立，是国内第一家由期货公司全资控股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股东为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2.5亿元，注册地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截止报告期末，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14只公募基金，分别为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华瑞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南华瑞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规模约116.98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证券	说明
----	----	---------------	----	----

		期限		从业年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斐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1-04-21	2022-06-30	14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8年至2009年，任职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09年至2012年，任职于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研究员。2012年至2013年，任职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13年至2015年，任职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15年至2017年，任职于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17年3月加入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8月16日至2022年7月13日止)、南华瑞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5月27日至2022年7月13日止）、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2月28日至2022年7月13日止）、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4月7日至2022年7月13日止)。曾任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12月26日起至2021年6月3日止）、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4月2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
朱芳草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2-06-23	2022-10-22	10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1年6月至2014年9月，就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总公司兼并收购部高级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销售交易，2015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委投资顾问，2017年2月至2019年6月，任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2019年6月至2019年8月，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19年9月至2020年5月，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标品事业部投研执行总经理，2020年6月至2022年4月，任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组合投资经理。2022年4月入职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5月12日至2022年6月17日止）、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5月13日至2022年6月17日止）、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5月13日至2022年6月17日止）。曾任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6月17日起至2022年10月22日任职）、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6月17日起至2022年10月22日任职）、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6月17日起至2022年10月22日任职）、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6月23日起至2022年10月22日任职）。
康冬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22-06-24	2022-08-26	5	博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先后工作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和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部，于2020年1月13日入职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先后担任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曾任南华瑞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3月15日至2022年8月26日

					止）、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1年12月11日至2022年8月26日止）、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1年12月11日至2022年8月26日止）、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6月24日至2022年8月26日止）、南华瑞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3月15日至2022年8月26日止）、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7月21日至2022年8月26日止）、南华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3月28日至2022年8月26日止，2022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27日任职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转型为南华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现任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1年12月11日起任职），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1年12月11日起
--	--	--	--	--	--

					任职）、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3月10日起任职）。
刘琦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22-06-24	2022-08-26	6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固定收益部的基金经理助理。曾任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1年7月3日至2022年8月26日止）、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1年7月3日至2022年8月26日止）、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1年7月3日至2022年8月26日止）、南华瑞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1年9月8日至2022年8月26日止）、南华瑞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2月16日至2022年8月26日止）、南华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3月28日起至2022年8月26日止，2022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27日任职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后转型为南华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3月15日至2022年8月26日止）、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3月15日至2022年8月26日止）、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6月24日至2022年8月26日止）、南华瑞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8月26日止）。
沈致远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2-07-05	-	7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5年1月5日至2021年7月16日先后在上海国际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交易部、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海通国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任职，2021年7月19日入职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南华瑞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7月5日起任职）、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7月5日起任职）、南华瑞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7月16日起任职）、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7月16日起任职）、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9月1日起任职）、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11月3日起任职）。
陆越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22-07-06	-	3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市场团队的投资经理助理，现任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固定收益部的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1年7月3日起任职）、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1年8月19日起任职）、南华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3月28日起任职，2021年9月16日至2022年3月27日任职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转型为南华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1年12月31日起任职）、南

					华瑞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2月16日起任职）、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7月6日起任职）、南华瑞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7月6日起任职）、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7月19日起任职）、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8月16日起任职）、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8月16日起任职）、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9月28日起任职）。
--	--	--	--	--	---

注：

- （1）基金经理刘斐、朱芳草、沈致远和基金经理助理康冬、刘琦、陆越的任职日期为公司作出决定后公告之日，基金经理刘斐、朱芳草和基金经理助理康冬、刘琦的离任日期为公司作出决定后公告之日；
-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3）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

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细则》，对公平交易的原则与内容、研究支持、投资决策内部控制、交易执行内部控制、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信息披露及外部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范。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制度建立科学的研究、投资决策、交易、公平交易分析体系，并通过加强交易执行环节内部控制，通过工作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细则》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内部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取研究信息、投资建议及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健全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通过岗位设置、制度约束、技术手段相结合的方式，使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在交易执行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对于一级市场申购等场外交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建立和完善了相关分配机制。

本报告期内，公司对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向交易的差价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形。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对异常交易的控制及监控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2022年中国宏观经济走势，外需较强，内需低迷，我国经济整体面临一定的下行压力。具体来看，房地产对经济拖累较大，受疫情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恶化，居民消费动力不足，政府部门通过基建托底经济。从节奏上看，一季度GDP同比增长4.8%，开局较为平稳；二季度疫情冲击巨大，GDP同比增长下滑至0.4%；三季度疫情逐步受控制，GDP增速回升至3.9%；四季度数据尚未公布，但由于期间国内疫情防控政策出现重大拐点，在疫情闯关期间经济或再度触底，但此后预期向好。对应到资本市场，股票市场跌幅明显，沪深300全年下跌约21%，债券市场波动较大，中债总全价指数全年上涨约0.2%，整体表现优于权益。

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以配置中短期利率债券为主，采取了比较稳健的策略，参与了部分利率债的波段交易，并综合运用骑乘和杠杆策略增厚收益。在操作上，各资产比例严格按照法规要求，没有出现流动性风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0776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2.0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48%；截至报告期末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0767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1.7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4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23，疫情和地产的边际变化仍是经济增长的主要变量。目前防疫政策已出现拐点，首轮感染高峰期已过，短期内经济已转向复苏，后续仍需关注反复感染可能带来的负面冲击。地产政策方面，“房住不炒”和“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分别对应政策的上下两条红线，当前地产行业下行压力仍存，供需两端的宽松政策有望继续推出。海外方面，随着通胀逐步见顶，美联储加息节奏放缓，利好国内风险资产的估值修复。对于债市而言，明年利率中枢或将上移，中短端债券确定性更强，长端利率交易难度上升。

操作策略：组合将继续以中短期债券为主要投资方向，保持灵活的久期和杠杆水平，在获取稳健收益的基础上，关注债券市场波动带来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与本基金相关的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在合规稽核方面，本基金管理人以中国证监会“季度监察稽核项目表”为基础，对包含本基金在内的所有产品的投资、研究、交易、基金会计、注册登记、营销、宣传推介

等重要业务进行每季度的风险自查，并形成季度监察稽核报告提交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审阅。除定期稽核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司的关键业务部门及业务流程进行检查、管理。在投资、研究及交易环节，持续对研究报告进行合规性检查，对投资池建立及完善进行跟踪检查，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日常监控，对关联交易进行严格管理，对基金持仓流动性风险持续关注，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监督，并推动完善交易对手库管理、交易对手筛选及质押券风险管理等等；在营销方面，本基金管理人持续对本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对直销机构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进行合规性检查；在基金的运营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加强对注册登记业务、基金会计业务、基金清算业务以及基金估值业务的管理，并通过基金托管人的独立复核，确保本基金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在反洗钱工作方面，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制定并实施反洗钱专门制度和工作流程，落实洗钱风险监测标准制定和实施，在开户环节和日常业务中严格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可疑客户和可疑交易筛查和分析，防控反洗钱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在事中、事后等阶段对基金投资合规情况及风险情况进行严格的内部监控和管理。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运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未出现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及其他损害基金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管理程序均符合相关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本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分管投资部门的高管、分管运营部门的高管、监察稽核部、运营管理部代表。基金经理可向估值委员会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参与意见表决。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合作，由其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进行了收益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具体如下：

权益登记日2022年6月29日

A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60元。

C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60元。

权益登记日2022年7月28日

A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58元。

C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58元。

权益登记日2022年8月29日

A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60元。

C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60元。

权益登记日2022年9月23日

A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53元。

C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53元。

权益登记日2022年10月26日

A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52元。

C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52元。

权益登记日2022年11月28日

A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57元。

C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57元。

权益登记日2022年12月14日

A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45元。

C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45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存在连续超过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时间段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25日。本基金报告期存在连续超过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时间段为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6月21日。本基金报告期存在连续超过6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低于200人的情形，时间段为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5月30日。根据2014年8月8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解决方案。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关联方承销证券”、“关联方证券出借”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26441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和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基金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

	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

	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基金不能持续经营。(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薛竞 郭蕙心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3-03-28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47,926,196.40	151,539.51
结算备付金		210,177,841.23	523.71
存出保证金		926.76	57.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165,934,406.16	989,439.8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165,934,406.16	989,439.80
资产支持证券投 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 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1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19,370.90
资产总计		2,424,039,370.55	1,160,941.07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0,331,741.33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43,769,189.48	50.33
应付管理人报酬		970,009.47	297.09
应付托管费		323,336.47	99.03
应付销售服务费		339,489.58	104.45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280,299.39	39,300.00
负债合计		486,014,065.72	39,850.9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1,798,620,495.93	1,087,301.65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
未分配利润	7.4.7.12	139,404,808.90	33,788.52
净资产合计		1,938,025,304.83	1,121,090.1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424,039,370.55	1,160,941.07

注：

1.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1月29日。

2. 报告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1,798,620,495.93份，其中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1.0776元，基金份额1,640,727,761.54份；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C类基金份额净值1.0767元，基金份额157,892,734.39份。

3. 比较数据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格式的要求进行列示：2021年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与“其他资产”项目的“本期末”余额合并列示在2022年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中“其他资产”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2021年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中“应付交易费用”、“应付利息”与“其他负债”科目的“本期末”余额合并列示在2022年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其他负债”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下同。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 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 021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29,268,114.62	50,000.66
1.利息收入		933,486.52	53,191.5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641,364.83	1,333.68
债券利息收入		-	51,661.8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92,121.69	195.9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0,774,900.33	-12,439.9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30,774,900.33	-12,439.9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	7.4.7.16	-	-

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
股利收益	7.4.7.1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3,581,653.94	9,082.9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1,141,381.71	166.12
减：二、营业总支出		10,069,773.28	77,480.11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5,678,568.69	5,002.76
2. 托管费	7.4.10.2.2	1,892,856.18	1,667.61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431,865.54	1,286.01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790,058.65	995.6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90,058.65	995.64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	6.75
8. 其他费用	7.4.7.23	276,424.22	68,521.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198,341.34	-27,479.4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98,341.34	-27,479.4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198,341.34	-27,479.45
----------	--	---------------	------------

注：比较数据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的利润表格式的要求进行列示：2021年年度报告利润表中“交易费用”项目与“其他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合并列示在2022年年度报告利润表中“其他费用”项目的“上年度可比期间”金额，下同。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087,301.65	-	33,788.52	1,121,090.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1,087,301.65	-	33,788.52	1,121,090.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797,533,194.28	-	139,371,020.38	1,936,904,214.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9,198,341.34	19,198,341.3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	1,797,533,194.28	-	1,294,572,906.32	3,092,106,100.60

少以“-”号填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680,125,127.37	-	2,035,022,903.98	8,715,148,031.35
2.基金赎回款	-4,882,591,933.09	-	-740,449,997.66	-5,623,041,930.7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1,174,400,227.28	-1,174,400,227.28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798,620,495.93	-	139,404,808.90	1,938,025,304.8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3,123,337.58	-	149,243.48	3,272,581.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3,123,337.58	-	149,243.48	3,272,581.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	-2,036,035.93	-	-115,454.96	-2,151,490.89

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7,479.45	-27,479.4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36,035.93	-	-87,975.51	-2,124,011.44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322,682.74	-	8,800.98	331,483.72
2.基金赎回款	-2,358,718.67	-	-96,776.49	-2,455,495.1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087,301.65	-	33,788.52	1,121,090.1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朱坚

连省

母学贤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173号《关于准予南华瑞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和证监许可[2018]2033号《关于准予南华瑞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544,594,242.52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07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9年1月2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44,750,447.9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56,205.4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短债主题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所指的中短债主题证券是指剩余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债券资产,主要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金融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20\%$ 。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22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

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对于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基金，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 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或票面利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

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30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此外，财政部于2022年颁布了《关于印发《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2]14号)，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颁布了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采用上述准则及通知编制本基金2022年度财务报表时，对本基金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a) 金融工具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1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本基金均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 于2022年1月1日，本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利息和应收申购款，金额分别为151,539.51元、523.71元、57.15元、19,370.90元和10.00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其他资产-应收利息和应收申购款，金额分别为151,576.43元、523.93元、57.15元、0.00元和10.00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989,439.80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1,008,773.56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应付赎回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销售服务费和其他负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50.33元、297.09元、99.03元、104.45元和39,300.00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应付赎回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销售服务费和其他负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50.33元、297.09元、99.03元、104.45元和39,300.00元。

(b) 《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调整了部分财务报表科目的列报和披露，这些调整未对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的差价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47,926,196.40	151,539.51
等于：本金	47,859,714.35	151,539.51
加：应计利息	66,482.05	-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合计	47,926,196.40	151,539.51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4,577,072.51	46,069.13	4,580,015.73	-43,125.91
	银行间市场	2,135,777,840.72	29,119,390.43	2,161,354,390.43	-3,542,840.72
	合计	2,140,354,913.23	29,165,459.56	2,165,934,406.16	-3,585,966.63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140,354,913.23	29,165,459.56	2,165,934,406.16	-3,585,966.63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993,752.49	-	989,439.80	-4,312.69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993,752.49	-	989,439.80	-4,312.69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993,752.49	-	989,439.80	-4,312.69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7.4.7.8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19,370.90
其他应收款	-	-
待摊费用	-	-
合计	-	19,370.90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0,999.39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60,999.39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219,300.00	39,300.00
合计	280,299.39	39,300.00

7.4.7.10 实收基金

7.4.7.10.1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A)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35,599.94	735,599.94
本期申购	4,296,177,212.40	4,296,177,212.4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656,185,050.80	-2,656,185,050.80
本期末	1,640,727,761.54	1,640,727,761.54

7.4.7.10.2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C)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51,701.71	351,701.71
本期申购	2,383,947,914.97	2,383,947,914.9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226,406,882.29	-2,226,406,882.29
本期末	157,892,734.39	157,892,734.39

注：若本基金有分红及转换业务，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7.4.7.12 未分配利润

7.4.7.12.1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27,955.37	-5,446.38	22,508.99
本期利润	18,811,110.75	-1,696,786.01	17,114,324.7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958,521,871.93	-774,649.88	957,747,222.05

生的变动数			
其中：基金申购款	1,450,153,165.61	-10,489,858.78	1,439,663,306.83
基金赎回款	-491,631,293.68	9,715,208.90	-481,916,084.78
本期已分配利润	-847,591,336.83	-	-847,591,336.83
本期末	129,769,601.22	-2,476,882.27	127,292,718.95

7.4.7.12.2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 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13,844.63	-2,565.10	11,279.53
本期利润	3,968,884.53	-1,884,867.93	2,084,016.6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35,159,464.11	1,666,220.16	336,825,684.27
其中：基金申购款	603,050,117.56	-7,690,520.41	595,359,597.15
基金赎回款	-267,890,653.45	9,356,740.57	-258,533,912.88
本期已分配利润	-326,808,890.45	-	-326,808,890.45
本期末	12,333,302.82	-221,212.87	12,112,089.95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53,259.51	1,267.3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88,095.15	61.55
其他	10.17	4.78
合计	641,364.83	1,333.68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无。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40,321,742.99	-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 （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9,546,842.66	-12,439.98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 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 收入	-	-
合计	30,774,900.33	-12,439.98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 及债券到期兑付） 成交总额	6,709,287,390.69	5,072,297.49
减：卖出债券（债 转股及债券到期兑 付）成本总额	6,648,249,395.22	4,998,675.18
减：应计利息总额	70,492,279.69	86,062.29
减：交易费用	92,558.44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9,546,842.66	-12,439.98
----------	---------------	------------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无。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无。

7.4.7.19 股利收益

无。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 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3,581,653.94	9,082.98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3,581,653.94	9,082.9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3,581,653.94	9,082.98

7.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141,381.71	166.12
合计	1,141,381.71	166.12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A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A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用的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A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用的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A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用的2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C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含等于)30日的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无。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审计费用	90,000.00	3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
银行划款手续费	29,224.22	995.00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37,200.00	37,500.00
交易费用	-	26.34
合计	276,424.22	68,521.34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1月12日宣告2023年度第1次分红，向截至2023年1月13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41元。于2023年2月25日宣告2023年度第2次分红，向截至2023年2月27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4元。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华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南华期货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7.4.10.1.2 权证交易

无。

7.4.10.1.3 债券交易

无。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678,568.69	5,002.7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90,441.68	2,489.8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南华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30%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892,856.18	1,667.6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0%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A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C	合计
南华期货公司	0.00	0.00	0.00
南华基金	0.00	207,881.18	207,881.18
中国银行	0.00	19.74	19.74

合计	0.00	207,900.92	207,900.92
获得销售 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 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A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C	合计
南华期货 公司	0.00	0.42	0.42
南华基金	0.00	0.00	0.00
中国银行	0.00	297.33	297.33
合计	0.00	297.75	297.75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南华基金，再由南华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30%/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活期存款	47,926,196.40	253,259.51	151,539.51	1,267.3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约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A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10份基金 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1	2022-0 6-29	2022-06-2 9	0.600	34,572,82 6.21	2,077,520.85	36,650,34 7.06	-
2	2022-0 7-28	2022-07-2 8	0.580	103,565,4 78.95	2,108,576.82	105,674,0 55.77	-
3	2022-0 8-29	2022-08-2 9	0.600	149,240,0 32.84	4,068,410.76	153,308,4 43.60	-
4	2022-0 9-23	2022-09-2 3	0.530	146,679,7 70.82	4,588,179.88	151,267,9 50.70	-
5	2022-1 0-26	2022-10-2 6	0.520	140,038,7 93.71	3,848,527.91	143,887,3 21.62	-
6	2022-1 1-28	2022-11-2 8	0.570	150,594,3 40.35	4,399,510.52	154,993,8 50.87	-
7	2022-1 2-14	2022-12-1 4	0.450	99,173,21 2.88	2,636,154.33	101,809,3 67.21	-
合计			3.850	823,864,4 55.76	23,726,881.0 7	847,591,3 36.83	-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C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10份基金 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1	2022-0 6-29	2022-06-2 9	0.600	158,651.8 2	1,650.25	160,302.0 7	-

2	2022-07-28	2022-07-28	0.580	23,231,309.55	3,531.54	23,234,841.09	-
3	2022-08-29	2022-08-29	0.600	49,012,102.15	3,537.51	49,015,639.66	-
4	2022-09-23	2022-09-23	0.530	49,276,147.80	3,268.75	49,279,416.55	-
5	2022-10-26	2022-10-26	0.520	42,076,437.56	3,024.24	42,079,461.80	-
6	2022-11-28	2022-11-28	0.570	87,462,517.68	3,144.31	87,465,661.99	-
7	2022-12-14	2022-12-14	0.450	75,570,870.03	2,697.26	75,573,567.29	-
合计			3.850	326,788,036.59	20,853.86	326,808,890.45	-

7.4.12 期末（2022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2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440,331,741.33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90208	19国开08	2023-01-03	103.23	1,680,000	173,434,270.68
200203	20国开03	2023-01-03	104.65	520,000	54,418,185.21
210202	21国开02	2023-01-03	103.68	740,000	76,725,308.50
220211	22国开11	2023-01-03	100.54	1,710,000	171,920,729.59
合计				4,650,000	476,498,493.98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负责拟订公司风险战略和风险管理政策，并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指导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业务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和风险状况进行检查和评估；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审计公司的财务报表，评估公司的财务表现，保证公司的财务运作符合法律的要求和通行的会计标准。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防控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风险控制政策，组织制定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对公司在投资、市场、信用、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以及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评估。在业务操作层面，监察稽核部负责公司旗下基金及其它受托资产投资中的风险识别、评估和控制并承担其他风险的管理职责，负责在各业务部门一线风险控制的基础上实施风险再控制。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风险防控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等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

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2.06% (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投资)。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A-1	-	-
A-1以下	-	-
未评级	39,860,686.31	-
合计	39,860,686.31	-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2022年12月31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440,331,741.33元将在2023年1月3日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 年 1 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47,926,196.40	-	-	-	47,926,196.40
结算备付金	210,177,841.23	-	-	-	210,177,841.23
存出保证金	926.76	-	-	-	926.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9,149,688.67	1,446,713,287.35	10,071,430.14	-	2,165,934,406.16
资产总计	967,254,653.06	1,446,713,287.35	10,071,430.14	-	2,424,039,370.55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0,331,741.33	-	-	-	440,331,741.33
应付赎回款	-	-	-	43,769,189.48	43,769,189.4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970,009.47	970,009.47
应付托管费	-	-	-	323,336.47	323,336.4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39,489.58	339,489.58

其他负债	-	-	-	280,299.39	280,299.39
负债总计	440,331,741.33	-	-	45,682,324.39	486,014,065.72
利率敏感度缺口	526,922,911.73	1,446,713,287.35	10,071,430.14	-45,682,324.39	1,938,025,304.83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51,539.51	-	-	-	151,539.51
结算备付金	523.71	-	-	-	523.71
存出保证金	57.15	-	-	-	57.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3,653.70	308,712.00	57,074.10	-	989,439.80
应收利息	-	-	-	19,370.90	19,370.90
应收申购款	-	-	-	10.00	10.00
资产总计	775,774.07	308,712.00	57,074.10	19,380.90	1,160,941.07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50.33	50.3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97.09	297.09
应付托管费	-	-	-	99.03	99.0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04.45	104.45
其他负债	-	-	-	39,300.00	39,300.00
负债总计	-	-	-	39,850.90	39,850.90
利率敏感度缺口	775,774.07	308,712.00	57,074.10	-20,470.00	1,121,090.17

口					
---	--	--	--	--	--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7,509,033.37	3,688.28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7,009,793.56	-3,555.90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2,165,934,406.16	989,439.80
第三层次	-	-
合计	2,165,934,406.16	989,439.80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债券和基金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无。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1年12月31日：同)。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165,934,406.16	89.35
	其中：债券	2,165,934,406.16	89.3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8,104,037.63	10.65
8	其他各项资产	926.76	0.00
9	合计	2,424,039,370.55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无。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无。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无。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无。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779,671.21	0.1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123,294,048.64	109.5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123,294,048.64	109.5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39,860,686.31	2.06
9	其他	-	-
10	合计	2,165,934,406.16	111.7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0208	19国开08	3,500,000	361,321,397.26	18.64
2	092218003	22农发清发03	2,800,000	283,378,717.81	14.62
3	220404	22农发04	2,500,000	252,276,712.33	13.02
4	210207	21国开07	2,000,000	205,094,794.52	10.58
5	220211	22国开11	2,000,000	201,076,876.71	10.3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不投资股票、权证、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等资产，因此不存在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的情形。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926.76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26.76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A	835	1,964,943.43	1,638,826,125.97	99.88%	1,901,635.57	0.12%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C	352	448,558.90	157,126,354.62	99.51%	766,379.77	0.49%
合计	1,187	1,515,265.79	1,795,952,480.59	99.85%	2,668,015.34	0.1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无。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无。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A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01月29日)基金份额总额	529,676,362.35	15,074,085.5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35,599.94	351,701.7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296,177,212.40	2,383,947,914.9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656,185,050.80	2,226,406,882.2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40,727,761.54	157,892,734.39

注：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王明德先生于2022年6月27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张哲先生于2022年8月23日起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叶柯先生于2022年8月23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周昱峰先生于2022年9月5日起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前述人事变动已按规定进行备案并公告。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产品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变化。目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4年，本报告期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人民币9万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方正证券	2	-	-	-	-	-

注：

1、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 (1) 证券经营机构经营业务全面，资力雄厚，信誉良好且财务状况良好；
- (2) 经营行为规范，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建立相关业务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完善隔离墙制度，确保研究、投行服务客观公正，并能满足基金资金投资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3) 研究实力强，有独立的研究部门，能提供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推荐模拟组合、债券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

2、证券交易单元选择程序由基金管理人研究部发起立项申请，并联合相关部门根据评分标准对拟选择证券经营机构从不同角度进行评估、打分；研究部汇总评分结果，呈报公司领导审批后，基金管理人与选定证券经营机构签订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

		券成交总 额的比例		券回购成 交总额的 比例		证成交总 额的比例		金成交总 额的比例
方正证 券	9,818,264. 10	100.00%	174,000,000. 00	100.00%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2-01-21
2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4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1-21
3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3-04
4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3-17
5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400客服热线暂停使用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3-22
6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3-25
7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400客服热线恢复使用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3-25

8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3-30
9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3-30
10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4-08
11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4-11
12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1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4-20
13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4-20
14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4-22
15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2年第1号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4-23
16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4-23
17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4-23

	品资料概要更新		
18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4-27
19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4-28
20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4-29
21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5-18
22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5-27
23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6-22
24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6-23
25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6-24
26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	2022-06-25

	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2年第2号	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7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6-25
28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6-25
29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6-25
30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6-27
31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6-28
32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6-28
33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6-30
34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2年第3号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7-05
35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7-05

36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7-05
37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7-06
38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7-07
39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7-07
40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2年第4号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7-07
41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2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7-20
42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7-20
43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7-27
44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7-28
45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8-08

46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8-15
47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8-24
48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8-24
49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8-24
50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8-26
51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8-26
52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解聘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8-26
53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8-30
54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8-30

55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9-05
56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9-06
57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09-21
58	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明文件、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新版营业执照及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等信息的通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10-12
59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10-18
60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10-22
61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2年第5号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10-25
62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10-25
63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10-25
64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3季度报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10-26

	告		
65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10-26
66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11-07
67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11-15
68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直销柜台银行账户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11-17
69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11-25
70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400客服热线暂停使用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11-28
71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400客服热线恢复使用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12-01
72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12-02

	告		
73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2-12-13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2/4/26-2022/4/27	0.00	24,602,893.42	24,602,893.42	0.00	0.00%
	2	2022/4/26-2022/4/27	0.00	24,602,893.42	24,602,893.42	0.00	0.00%
	3	2022/6/22-2022/7/25	0.00	268,600,564.72	0.00	268,600,564.72	14.93%
	4	2022/6/22-2022/6/23	0.00	68,874,578.14	68,874,578.14	0.00	0.00%
	5	2022/7/13-2022/9/6	0.00	718,286,305.87	718,286,305.87	0.00	0.00%
	6	2022/12/23-2022/12/31	0.00	468,237,084.44	0.00	468,237,084.44	26.03%
个人	1	2022/1/1-2022/4/25, 2022/5/6-2022/5/30	286,560.30	0.00	286,560.30	0.00	0.00%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秉承谨慎勤勉、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充分披露原则，公平对待投资者，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当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时，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1）超出基金管理人允许的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的申购申请不被确认的风险； （2）极端市场环境下投资者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赎回申请的风险； （3）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可能引发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4）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5）极端情况下，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后，可能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而面临的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准予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文件；
- (2)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 报告期内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披露的各项公告原稿。

13.2 存放地点

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801室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 查阅方式

(1) 书面查询：查阅时间为每工作日8:30-11:30,13:00-17:30。投资者可免费查询，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 网站查询：www.nanhuafoods.com

投资者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810-5599。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